



大 会

Distr.
GENERAL

A/AC.183/SR.223
2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第223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年9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时3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卡先生 (塞内加尔)

目 录

通过议程

1996年9月2日至4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主席的报告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最近政治发展

本记录可以更正。

本记录的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对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印发。

上午10时45分宣布开会。

通过议程

1. 议程获得通过。

1996年9月2日至4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主席的报告

2. 主席报告说,鉴于以色列政府目前正强制限制加沙地带和西岸之间的行动自由,所以,委员会才决定在日内瓦举行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非政府组织会议和欧洲非政府组织专题讨论会1996年联席会议,而非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控制的领土内举行。出席会议人员包括31名专家和80个非政府组织、26个国家的政府、9个联合国机构和组织、3个政府间组织、4个非政府组织协调委员会和一个巴勒斯坦代表团的代表。该联席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建立非政府组织伙伴关系,以期达成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及全面的办法”。

3. 在会议开幕式上收到了来自联合国秘书长和巴勒斯坦主席的电文。包括巴勒斯坦委员会、以色列议会和欧洲议会成员和不同区域的主要学者在内的受邀专家在三次全体会议上发了言;随后的热烈及坦诚的讨论反映出所有与会人员都极为关切应该执行当事各方所缔结的协定并应继续进行和平进程。与会的非政府组织通过了一件最后声明,表示欣见中东和平进程上的正面发展,但却表示关切一再推迟执行各项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以色列政府的某些措施,包括持续监禁巴勒斯坦犯人、在耶路撒冷关闭巴勒斯坦人的机构和针对巴勒斯坦人的恐吓、侮辱和处罚行为都已构成对和平进程的新的主要障碍,从而破坏了信任、严重威胁到公正及持久的和平。

4. 非政府组织已重申它们支援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利、重返权利和建立以东耶路撒冷为其首都的巴勒斯坦独立国家的权利。接纳巴勒斯坦难民的国家都应该

尊重并且维护他们的公民、社会和政治权利,直到他们可以行使其重返权利时为止。联合国本身应该在促进谈判解决上发挥关键作用;国际社会应该履行它已作出的关于协助巴勒斯坦人民致力于建立国家和从事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承诺。非政府组织已请美国和欧洲联盟促请以色列遵守协定,表示祝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举办了初次选举而且重申它们支持巩固法治、民主价值、政治多元主义和巴勒斯坦人民充分享受不可剥夺的权利。

5. 非政府组织还宣称它们应该游说它们各自本国政府、表明它们关切以色列应遵守各项协定并将协调一致地大力宣扬以色列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的任何行径。它们已呼吁应发展基于相互了解和承诺将实现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以色列/巴勒斯坦人/非政府组织间的合作,并且已保证将会设法促使公众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其方法为通过专注于耶路撒冷的前途、以色列定居点及其在东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的扩展以及巴勒斯坦难民的重返权利等专题而展开各项运动。

6. 委员会的代表团已与国际和欧洲协调委员会主席及其他成员就未来合作的目标和方式交换了意见。将会及时分发该会议的报告,以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

7. 他认为委员会希望注意到主席的报告和出席该会议的各非政府组织所通过的声明。

8. 就这样决定。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最近政治发展

9. 主席在报告主席团自从委员会上一次会议之后所采取的某些行动时说,主席团在1996年9月10日发布的新闻稿中表示它已满意地注意到已于9月4日在贝特哈农(加沙地带)恢复进行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和以色列总理的会见是一个重要步骤,可促进充分实施双方已经达成的协定。主席团表示希望该会议有助于就涉及长期地位的问题继续进行实质性的讨论,并且重申委员会

坚决支持目前的和平进程以及它决心将尽全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他们的自决及建国权利。

10. 关于安全理事会决定减少它处理的项目，他已转达了委员会反对所决定的应删除项目清单上所列关于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项目。他已宣示委员会的看法，即在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地解决中东的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办法之前，这些项目应仍留在安理会所处理的问题的清单上，因为它们继续将使安理会必须负责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1. AL-KIDWA先生(巴勒斯坦观察员)首先表示不满秘书处没有向正在进行的会议提供译为阿拉伯语的口译服务。阿拉伯语为联合国的一种正式语文；巴勒斯坦问题是阿拉伯问题。他希望这种情况将来不会再度发生。

12. 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当天早先曾向其他一些驻联合国的代表团发出函件，其中它表示了它如何看待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最近政治发展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期间内将进行的关于中东局势的工作。中东的目前局势不令人感到鼓舞。以色列新政府所批准的准则违反了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订的下列两件有约束力的协定的精神和文字：就是，1993年《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和1995年《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此外，以色列已明确表示将不尊重这些协定中所订的时间表并继续采行违反这些协定的其他的危险作法，包括夺取巴勒斯坦领土、故意推迟其撤出希布伦、它继续企图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的土地上造成新的事实以及在被占领土上恢复进行殖民定居活动；这些都违反了1949年《日内瓦各公约》。众所周知的是，以色列国防部长最近核准了在现有的非法定居点内建筑1 800个住房单元；另外还有2 200个单元尚待核准。

13. 这些活动的后果将导致逆转整个和平进程。甚至已正确地被视为具有正面意义的最近的发展，例如阿拉法特主席与内塔尼亚胡总理的会谈和前者与以色列国防部长的会谈，都遗憾地未导致实地的积极改变；因此，此情况仍需本组织全体会员国作出真诚的努力。

14. 自从中东和平进程开启以后,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一直认为联合国必须全力支持该进程和国际社会所采取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原则立场。当该和平进程开始之时,本组织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责任的确未曾终止。本组织大多数会员国都认为如此;在这方面,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本问题的一系列有用的决议,包括各相关委员会的任务。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应重申以它在过去数年内所一再肯定的国际法和《宪章》为基础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立场。

15. 更具体而言,大会必须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强调巴勒斯坦人民建国原则和以色列定居者殖民主义问题。应该向第二委员会提出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决议。大会应提请注意以色列未遵守所达成的协定并应谴责以色列的诸如封闭巴勒斯坦领土和没收巴勒斯坦土地等行径。如果以色列政府持续推行它的殖民定居者方案,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还将会要求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

16. 最后,他希望表示关注新闻部未执行大会托付给它的关于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新闻的任务。他希望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作出相关的决议之前,在这方面应已取得真实的改进。

17. FARHADI先生(阿富汗)说,鉴于中东最近的发展,委员会应加紧它支援和平进程的努力。它所建议的应由大会通过的决议必须变通,以配合实地的新情势。委员会还应该提出它关于诸如巴勒斯坦人民建国和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等问题的意见,并且应该寻求会员国和非会员国对它向大会建议的决议草案提供尽可能多的支援。决议草案各提案国必须在大会内表达其意见;在这方面,必须参考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代表团所编写的关于中东最近的发展的背景文件。

18. DARMANIN女士(马耳他)说她深为关切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刚才提供的资料,尤其是关于被占领土内的以色列定居点作法的资料。马耳他重申它充分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事业。

19. POERNOMO先生(印度尼西亚)说他也关切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

违反了所达成的各项协定的精神的行径。印度尼西亚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准备与委员会合作,以保卫巴勒斯坦人民的利益。

20. REYES RODRIGUEZ先生(古巴)说,特别因为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刚才所提供的资料,所以委员会全体成员必须进行合作。古巴愿意合作拟订各项决议草案并且支持阿富汗代表所提旨在提高委员会工作效能的一些建议。

上午11时35分散会。